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0,000 股增至 2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8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分别为马建新、张剑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马建新、张剑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

2020年4月1日，因原保荐代表人万能鑫先生工作变动，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鑫先生接替万能鑫先生的工作。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鑫先生和孟晓翔先生。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1	马建新	360,000	0.15%	360,000	0
2	张剑丰	360,000	0.15%	360,000	0
合计		720,000	0.30%	72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2,080,000	0	162,08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920,000	-720,000	17,2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0	-720,000	179,2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0,000,000	720,000	60,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720,000	60,720,000
股份总额		240,000,000	0	24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